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 年部
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2024 年 7 月 3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 (2020年部分)			行业类别	市政公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福环水保备案【2021】025号），2021年7月13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3563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620.93万元	所占比例	45.49%
工程实际总投资	668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20.65万元	所占比例	48%
工程建设时间	2022年7月18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29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技术评估单位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1、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须知》（深水保〔2010〕631 号）规定，2024 年 7 月 3 日，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 年部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及各参建单位代表、特邀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各个参建部门代表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了相关讨论。

2、工程概况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 年部分）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原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分为四处改造景观节点，分别为嘉园小区社区公园、景荔街心花园、福田外国语学校景观改造及福田共建花街，经统计四处项目区总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565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景观园林改造工程、广场铺地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取消了部分项目，仅建设了嘉园小区社区公

园、景荔街心花园两处，其中嘉园小区社区公园 4302m²，景荔街心花园 2545 m²。总计建设面积 6847 m²。其中嘉园小区社区公园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土方、地面铺装、阻根墙、树池、截水沟、坐凳、廊架、成品布置、标识牌、绿化种植、电气及给排水等。景荔街心公园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园路、坐凳、廊架、景观置石、景观果皮箱、树池、花池、绿化种植、电气及给排水等。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29 日完工，概算总投资为 3563 万元，实际项目总投资 668 万元。

3、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施工围挡 820m，洗车槽 1 座，临时沉砂池 3 座，土袋拦挡 238m³；土质排水沟 230.5m，土工布覆盖 8000 m²、景观绿 4534.92 m²、透水铺装 2108 m²。

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620.93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203.2 万元，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为 1417.73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320.65 万元，较方案比较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原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分为四处改造景观节点，分别为嘉园小区社区公园、景荔街心花园、福田外国语学校景观改造及福田共建花街。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取消了福田外国语学校景观改造及福田共建花街建设，仅对嘉园小区社区公园及景荔街心花园两处进行了改造，其中嘉园小区社区公园

4302m²，景荔街心花园 2545 m²。总计建设面积 6847 m²。水土保持实际措施工程量相应的减少，水土保持投资相应调整，水土保持实际投资满足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5、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建设单位自评结果，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9%，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 66.2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6、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7、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认真做好定期性的水保措施（绿化养护、永久排水沉沙设施清淤等）运行管护工作，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刘佳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吴若婧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覃延钦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总代	
	周望	深圳市丰泽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 负责人	
	邹东平	深圳市丰泽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 负责人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刘佳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吴若婧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覃延钦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总代		监理单位
周望	深圳市丰泽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 负责人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邹东平	深圳市丰泽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 负责人		验收服务 单位